静政函〔2024〕16号

关于免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

配套费的批复

和静县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免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》（静住建发〔2024〕99号）收悉。经和静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免缴县委党校学员宿舍楼项目、第二小学教学楼项目配套费共计343750元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4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4日印发